

#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 南部县委员会文件

南政协〔2019〕1号

## 关于召开政协南部县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政协南部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19年1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会议主要议程：

一、听取并审议政协南部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政协南部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中共南部县委书记讲话；

四、列席南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南部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南部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五、委员视察；

六、审议通过政协南部县第十四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通过政协南部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县政协主席讲话。

